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编号:2024-044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2024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和分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个别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查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前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4-023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鲁军先生的辞职报告,王鲁军先生自2018年5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连续任职已达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鲁军先生没有与辞职有关的或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要说明。

鉴于王鲁军先生卸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满足独立董事过半数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鲁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王鲁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鲁军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小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小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小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田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周小力女士在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小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总经理薛晓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铁军先生、财务总监毕建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3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61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31,900,685元减少至931,720,68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31,900,685股减少至931,720,685股。同时,鉴于上述变动,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4.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522%。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4月15日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并上市流通。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 变更(备案)类别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 限售流通股:12967.4537(万元)<br>无限售流通股:80222.6148(万元) | 限售流通股:12439.1037(万元)<br>无限售流通股:80732.9648(万元) |
| 注册资本(万元) | 93190.0685人民币 | 93172.0685人民币 |
|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 2023-10-25 | 2024-01-08 |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24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盐酸贝尼地平《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442),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贝尼地平

2、登记号:Y20220000171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1kg/桶、2kg/桶、3kg/桶、4kg/桶、5kg/桶、10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生产。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盐酸贝尼地平属于钙通道类阻滞药,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盐酸贝尼地平与细胞膜膜电位依赖性钙通道的DHP结合部位相结合,抑制钙离子内流,从而扩张冠状动脉和外周血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盐酸贝尼地平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暂无销售,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33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3 | - | 2024/6/4 | 2024/6/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526,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63,441.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3 | - | 2024/6/4 | 2024/6/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7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川兴业绿色能源”或“债务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9,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遂川兴业绿色能源提供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遂川兴业绿色能源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租赁”或“债权人”)签订了本金为9,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遂川兴业绿色能源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盛宇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遂川兴业绿色能源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4、临2024-008、2024-023)。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7309188080A

3、成立日期:2014年8月11日

4、注册地址:遂川县于田镇圩镇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5,150.00万元

7、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智能电网、节能与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遂川兴业绿色能源资产总额13,587.17万元,负债总额8,118.54万元,净资产5,468.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75%;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7.87万元,净利润539.4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遂川兴业绿色能源资产总额12,946.00万元,负债总额7,453.90万元,净资产5,492.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58%;该公司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5.42万元,净利润16.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遂川兴业绿色能源100%的股权,遂川兴业绿色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9,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4、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9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6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90%,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永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意见:提名委员会对于永鑫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确认,认为于永鑫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能力和任职条件;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39号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且遵照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于永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永鑫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永鑫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于永鑫先生个人简历

于永鑫,男,1987年5月出生,中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4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6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4年4月增加担保金额231,114.01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26,809.36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4月30日担保余额1,679,067.64万元。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风险提示:2024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3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57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3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7.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32.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01、003及017号公告)

二、2024年4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4年4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231,114.01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26,809.36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机构名称 | 担保期限 | 4月增加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是否有反担保 |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
|---|---|---|---|---|---|---|---|
| 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24.04.25-2030.04.25 | 50,608.96 | 保证 | 否 | 否 |
| 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2024.04.28-2028.04.28 | 10,000.00 | 保证 | 否 | 否 |
| 广汇能源 |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 | 2024.04.24-2028.03.22 | 100.00 | 保证 | 否 | 是 |
|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24.04.02-2027.07.01 | 15,389.34 | 保证 | 否 | 否 |
|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24.04.09-2027.07.08 | 15,869.90 | 保证 | 否 | 否 |
|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2024.04.11-2027.07.11 | 18,390.04 | 保证 | 否 | 否 |
|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 2024.04.11-2027.06.30 | 15,435.76 | 保证 | 否 | 否 |
|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 2024.04.30-2027.05.06 | 20,000.00 | 保证 | 否 | 否 |
|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2024.04.22-2027.07.12 | 19,600.00 | 保证 | 否 | 否 |
|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2024.04.30-2027.05.24 | 9,593.51 | 保证 | 否 | 否 |
| 广汇能源、瓜州广汇能源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 2024.04.30-2028.04.30 | 15,000.00 | 保证+抵押+质押 | 否 | 是 |
| 广汇能源 |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 2024.04.16-2027.10.16 | 4,000.00 | 保证+质押 | 否 | 是 |
| 广汇能源 |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 2024.04.18-2027.10.18 | 4,000.00 | 保证+质押 | 否 | 是 |
| 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 2024.04.11-2029.03.20 | 30,000.00 | 保证 | 否 | 否 |
| 广汇能源 |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东路支行 | 2024.04.01 2028.04.01 | 1,000.00 | 保证 | 是 | 否 |
| 广汇能源 |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东路支行 | 2024.04.25 2028.04.25 | 2,126.50 | 保证 | 是 | 否 |
| 合 计 | | | | 231,114.01 | | | |

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6,004.12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3,063.52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43,776.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79,067.64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7.9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法定 | 经营范围 | 主要财务指标 |
|---|---|---|---|---|---|---|---|
| 1 |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99% | 350,000万元 |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 薛小春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14,050.20万元,负债总额1,306,920.29万元,净资产907,129.91万元,营业收入1,056,542.19万元,净利润368,652.91万元。(经审计)<br>截止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69,927.21万元,负债总额1,380,040.60万元,净资产989,886.61万元,营业收入283,482.34万元,净利润82,335.57万元。(未经审计) |
| 2 |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98.12% | 106,652.45万元 | 新疆社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铁路北烟石化工业园区 | 范新军 |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货物运输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许可证为准);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液化天然气,润滑油,润滑油剂的销售,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以资质证书为准)。燃气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设备租赁;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应用技术的咨询;液化天然气专用储运设备及配套条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燃气设备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铁路普货运输,集装箱运输。铁路专用线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煤,焦炭,金属矿石,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石,水泥,棉花,化肥,农药,金属制品,电子,机械设备,农业机具,农副产品,烟草制品,纺织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文教用品、药品、食品,磷矿石,建筑材料,木材,粮食,化工品,其他货物的运输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1,153.23万元,负债总额246,553.71万元,净资产114,599.53万元,营业收入627,200.71万元,净利润-22,938.47万元。(经审计)<br>截止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5,252.25万元;负债总额276,561.44万元,净资产108,690.80万元;营业收入35,584.33万元;净利润-5,969.49万元(未经审计) |
| 3 |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0% | 50,000万元 | 启东市吕四开发区石堤188号 | 柳学亮 |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18,740.13万元,负债总额230,569.71万元,净资产188,170.43万元,营业收入1,734,230.92万元,净利润112,299.83万元。(经审计)<br>截止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0,440.13万元,负债总额307,574.30万元,净资产192,865.83万元,营业收入199,670.11万元,净利润4,658.52万元。(未经审计) |
| 4 |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0% | 1,000万元 | 酒泉市瓜州县柳沟火车站北侧 | 赵立杰 | 淬毛润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搬运装卸,仓储货物运输,设备租赁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1,426.81万元,负债总额242,522.23万元,净资产8,904.58万元,营业收入690,477.58万元,净利润6,297.45万元。(经审计)<br>截止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0,599.58万元,负债总额216,472.66万元,净资产14,126.92万元,营业收入217,230.30万元,净利润5,221.38万元。(未经审计) |
| 5 |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0% | 200,000万元 |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 李圣君 | 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及服务,煤炭分级提质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和服务,煤焦油加氢技术的咨询与服务;煤焦油及轻质煤焦油系列产品、兰炭、焦炭、型煤、氢、煤焦酚、轻质酚、硫磺、荒煤气产品生产与销售;液化石油气、液氨的充装;工业气体的生产及供应;工业用水生产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64,477.25万元,负债总额550,955.12万元,净资产313,522.12万元,营业收入377,734.77万元,净利润87,949.15万元。(经审计)<br>截止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36,169.52万元,负债总额515,653.71万元,净资产320,515.81万元,营业收入76,172.70万元,净利润6,987.63万元。(未经审计) |
| 6 |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 50% | 300,000万元 |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社区嘉黑路5655号 | 王春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